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关于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最惠国条款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制定在未来数年中它所应致力的一般目标，是使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进一步合理化的手段，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它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一九七六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根据本届大会对该委员会工作计划所表示的意见：

(a) 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完成关于最惠国的条款草案的初读；

(b) 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参照大会历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工作，以期尽早完成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侵害行为的责任的第一批条款草案，并斟酌情况，尽快着手研究国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

(c) 在优先基础上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

(d) 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

(e) 继续它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

5. 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审查它的进度，并参照此项审查，采取最适于迅速实现付托它的任务的工作方法；

6.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配合未来各届会议继续举办讨论会，并应继续确保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法律学者参加这些讨论会；

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496(XXX).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
大会，

审议了题为“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项目，

忆及大会曾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315(XXIX)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将其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⁵所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提送秘书长，

注意到载有若干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315(XXIX)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⁶

也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1. 敦促那些还没有能够将它们对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提送秘书长的会员国，尽快提出这种评论和意见；

2.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提送的评论和意见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前分发；

3. 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或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9610/Rev.1)。

⁶ A/10198 和 Add.1 - 6。